

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6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林正章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李昇暉主任、黃宇翔委員、謝中奇委員、王泰裕委員（翁慈宗老師代）、廖俊雄主任（黃郁雯老師代）、胡大瀛委員、鄭永祥委員、張瀨之委員、葉桂珍主任、蔡燿全委員、莊雙喜委員、陳淑惠委員、王澤世主任、黃華瑋委員、劉裕宏委員（梁少懷老師代）、林園成委員、林軒竹委員、馬瀾嘉主任、溫敏杰委員、任眉眉委員（蘇佩芳老師代）、陳瑞彬委員（李俊毅老師代）、李國榮委員、史習安所長、曾瓊慧委員、陳正忠所長、王鈿委員（謝惠璟老師代）、林麗娟所長、周學雯委員（王駿濠老師代）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柒、主席報告：

- 一、校長將於6/13(星期二)召開106年度彈性薪資會議，討論核給原則與員額。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待校方相關規定修訂確認後，再提會確認，執行期程維持自106學年開始執行。
- 二、今年頂尖計畫的重點為：橋接明年度的高教深耕教學。學校今年要求各院/系所提出創新教學，目的是提升主動學習及探索知識的跨域能力、深化基礎核心能力、強化國際移動力。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目標：落實教學創新、發展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

捌、各系所業務報告：略。

玖、議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106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附件1，第1頁）規定，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再由校務會議選舉校發會委員，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

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另依秘書室106年4月2日成大秘字第1061000044號函通知（附件1，第2-3頁），本院應推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至少2名，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辦理委員遴選事宜。

二、本院105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年任期屆滿委員）：

教師姓名	任期
*工資管系林清河教授	106年7月31日
交管系魏健宏教授	107年7月31日

三、擬依本校設置辦法規定，自非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中，依票數高低排序，推選候選委員2名，備取候選委員2名，送秘書室辦理遴選事宜。

決議：

一、每票推選至多5名，投票人數29人，有效票29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統計系潘浙楠教授(14票)、交管系張有恆教授(10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7票)、會計系黃華瑋教授(7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7票)。同票委員由張瀨之教授抽籤(黃郁雯助理教授監票)，結果排序如上。

二、推舉統計系潘浙楠教授(14票)、交管系張有恆教授(10票)為「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委員，餘依上開排序列為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胡大瀛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106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推選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附件2，第4頁）規定，本院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自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位擔任校教評會委員（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並需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另依教務處歷年來文通知，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院105學年校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
年任期屆滿委員）：

教師姓名	任期
*謝中奇教授	106年7月31日
任眉眉教授	107年7月31日

三、依規定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2位校教評會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序，推選得票數最高者為校教評會委員，次高者為候補委員，餘依票數高低順序列候補委員3名。

決議：

一、每票推選至多3名，投票人數29人，有效票29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統計系潘浙楠教授(9票)、工資管系黃宇翔教授(7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6票)、統計系陳瑞彬教授(6票)、統計系嵇允嬋教授(5票)、會計系黃華瑋教授(5票)、魏健宏教授(5票)、交管系張有恆教授(5票)。同票委員由張瀟之教授抽籤（黃郁雯助理教授監票），結果排序如上。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由院務會議自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位擔任校教評會委員（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本院106學年續任校教評會委員為統計系任眉眉教授，依前述規定由次高票工資管系黃宇翔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餘依前述原則及上開排序列為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張瀟之教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3，第5頁）第2條規定，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務會議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2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2名，任期2學年，每年至少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105學年度12位推選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
年任期屆滿委員）：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
------	------	----

*工資管系	王泰裕教授	106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陳梁軒教授	106年7月31日
交管系	張瀨之教授	107年7月31日
*交管系	林珮琄教授	106年7月31日
企管系	方世杰教授	107年7月31日
*會計系	楊朝旭教授	106年7月31日
*會計系	黃華瑋教授	106年7月31日
*統計系	潘浙楠教授	106年7月31日
統計系	溫敏杰教授	107年7月31日
國企所	江明憲教授	107年7月31日
國企所	張紹基教授	107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王苓華教授	107年7月31日

- 三、依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於任期中如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職務，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其任期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四、105學年任期屆滿委員6位，擬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中推選6位委員，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按每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原則選定，新任委員任期自106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計2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列為備取委員，並依前述原則遞補。

決議：

- 一、每票推選至多8名，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人數29人，有效票29票，投票結果如下：
會計系楊朝旭教授(13票)、統計系潘浙楠教授(13票)、交管系蔡東峻委員(12票)、會計系黃華瑋教授(12票)、統計系任眉眉教授(10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9票)、企管系蔡耀全教授(9票)、統計系嵇允嬋教授(9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8票)、統計系陳瑞彬教授(8票)、交管系張有恆教授(8票)、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8票)、工資管系黃宇翔教授(8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8票)、交管系鄭永祥教授(8票)。同票委員由張瀨之教授抽籤(黃郁雯助理教授監票)，結果排序如上。
- 二、依各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2名原則，106學年6名委員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
------	------	----

會計系	楊朝旭教授	108年7月31日
統計系	潘浙楠教授	108年7月31日
交管系	蔡東峻教授	108年7月31日
會計系	黃華瑋教授	108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謝中奇教授	108年7月31日
企管系	蔡耀全教授	108年7月31日

餘依前述原則及上開排序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張瀟之教授。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06 學年度「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4, 第6頁)第2條規定, 委員會應由院務會議就本院教授中推選7位委員組成, 但各系委員代表至少1名, 任期1年, 連選得連任。
- 二、本院105學年度7位推選委員(依票數高低排序)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
統計系	溫敏杰	106年7月31日
統計系	潘浙楠	106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王泰裕	106年7月31日
統計系	任眉眉	106年7月31日
交管系	魏健宏	106年7月31日
會計系	黃華瑋	106年7月31日
企管系	康信鴻	106年7月31日

- 三、擬由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委員7名, 依票數高低排序, 任期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餘依票數高低順序列為備取委員, 並依設置辦法規定遞補。

決議：

- 一、每票推選至多8名, 投票人數29人, 有效票29張,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 投票結果如下:
企管系方世杰教授(13票)、統計系潘浙楠教授(12票)、國經所陳正忠教授(12票)、會計系黃華瑋教授(11票)、國企所史習安教授(9票)、統計系陳瑞彬教授(9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8票)、統計系嵇允嬋教授(8票)、企管系葉桂珍教授(8票)、交管系魏

健宏教授(7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7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7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7票)、國企所張紹基教授(7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7票)。同票委員由張瀨之教授抽籤(黃郁雯助理教授監票)，結果排序如上。

二、依得票數高低及各系委員至少1名原則，106學年委員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
企管系	方世杰	107年7月31日
統計系	潘浙楠	107年7月31日
國經所	陳正忠	107年7月31日
會計系	黃華璋	107年7月31日
國企所	史習安	107年7月31日
交管系	魏健宏	107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謝中奇	107年7月31日

餘依前述原則及上開排序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張瀨之教授、黃郁雯助理教授。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106年度「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5，第7頁)第2條規定，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就本院未兼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中推選7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不得超過1人，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二、擬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委員7名，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餘依票數高低順序列為備取委員，並依前述原則遞補。

決議：

- 一、每票推選至多4名，投票人數29人，有效票29張，取各系所得票數最高者依票數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統計系潘浙楠教授(8票)、企管系蔡耀全教授(5票)、會計系林軒竹副教授(5票)、工資管系黃宇翔教授(4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4票)、國企所張紹基教授(4票)、體健休所王苓華教授(2票)、國經所楊曉瑩副教授(1票)。

各系所得票數次高者：工資管系利德江特聘教授(2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2票)、工資管系王維聰教授(2票)、工資管系王泰裕特聘教授(2票)、交管系陳文字教授(3票)、交管系鄭永祥教授(3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3票)、企管系賴孟寬副教授(3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4票)、統計系嵇允嬋教授(6票)、國企所江明憲教授(2票)、國經所楊曉瑩副教授(1票)、體健休所蔡佳良教授(1票)、黃滄海教授(1票)。同票委員由張瀨之教授抽籤(黃郁雯助理教授監票)，結果排序如上。

三、依各系所至多1名委員原則，按各系所得票數最高委員票數高低依序取7名，106學年委員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
統計系	潘浙楠教授	107年7月31日
企管系	蔡耀全教授	107年7月31日
會計系	林軒竹副教授	107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黃宇翔教授	107年7月31日
交管系	胡大瀛教授	107年7月31日
國企所	張紹基教授	107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王苓華教授	107年7月31日

餘依前述原則，由各系所得票數次高委員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張瀨之教授、黃郁雯助理教授。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6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3時2分。